

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等保密规章制度。1992年，成立德格县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负责全县保密工作。1997年，把保密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提高保密工作依法行政的水平。

2000年，在做好传统保密工作的同时，加强涉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以及涉密计算机、手机、可移动存储介质等新型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泄密隐患，加强与纪律、公、检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大泄密事件通报力度。

四、目标管理督查

2000年，德格县成立县委、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其工作人员由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兼任。各乡镇、各部门制订出本乡镇、本部门全年工作目标初步方案并报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并经县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县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以正式文下达各工委、乡镇、县级机关各单位组织实施。每年度实行年终目标考核，在考评中得分在100分以下（不含100分）的县级机关列为目
标管理不达标单位，得分在95分以下的（不含95分）工委、乡镇列为不达标单位，将目标管理考评结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干部政绩和干部晋升、调级、使用的重要依据。

2004年，目标办挂靠在县委办，无单独编制，专门负责全县各部门目标的制定分解、督查督办、检查考评，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收支预算报告等所确定的总目标以及州级业务部门分解下达到各部门的共同目标、业务目标、新增目标、保证目标进行考核，并对专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其督办内容为州政府重点督办事项、退耕还林工程情况、退牧还草工程的申报和实施情况、劳动和低保工作、两基巩固提高、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人口饮水工程解困工程；通乡公路建设情况、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情况、农民工培训工作情况、农民工工资和建筑行业工程款问题、农业税歉减免落实到户情况、城市房屋搬迁工作情况以及对县委、政府主要领导现场办公落实事项进行督办并反馈办理结果。2004年，获目标考核一等奖的单位有交通局、法院、县委办、地税局、达马乡、年古乡，获目标管理先进个人称号的有颜全、黄小平、王诗豪、王雪峰、孟康勇、乔虎子。2005年，获目标考核一等奖的单位有县委组织部、地税局、县委办、交通局、打滚乡、达马乡，获目标管理先进个人称号的有王雪峰、李涯冰、王诗豪、颜全、小格乃、罗志宏、孟康勇。

第四节 中共德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机构

1958年1月，设立中共德格县监察委员会，属县委工作部门，1966～1976年间瘫痪，

1978年恢复。1983年3月，根据中办〔1983〕37号文件精神，县委纪委改称中共德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3年8月，德格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纪委属党委系列，监察属政府系列。纪委监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纠风室（挂德格县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牌子）、党风廉政建设室（挂德格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6个科室。2005年11月，县纪委在县级机关派驻纪检组长。2005年，县纪委共有干部职工5人，其中，纪委书记1人，纪委专职副书记1人，监察局共有在职人员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

表9-4 1989~2005年县纪委领导更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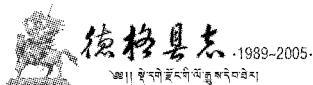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千丁真	书记	男	藏	1989.01~1991.12	四川巴塘
何万银	副书记	男	汉	1989.01~1990.02	四川泸定
周荣富	副书记	男	藏	1990.02~1994.05	四川甘孜
高才宏	副书记	男	藏	1990.02~1993.01	四川简阳
安地	书记	男	藏	1993.01~1997.12	四川德格
曲勇	副书记	男	藏	1993.09~2002.01	四川德格
杨庆东	书记	男	藏	1997.12~2002.05	四川德格
吴德裕	副书记	男	汉	1997.12~2002.01	四川威远
杨春文	副书记	男	汉	2002.01~2003.05	四川新津
蒋耀原	书记	男	藏	2002.10~2005.07	四川乡城
高海强	副书记	男	汉	2002.11~2005.05	四川泸定
李敏（兼）	副书记	女	藏	2002.11~2005.12	四川中江
李增全	副书记	男	藏	2003.05~2005.12	四川康定
巴呷	副书记	女	藏	2005.05~2005.12	四川德格

二、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是党代会召开审议并通过纪委工作报告并产生纪委委员之后召开的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的主要议程：大会选举常委；常委选举书记、副书记。

第一届全体会议 1984年3月5~12日，德格县召开第四次县党代会，选举产生中共德格县第一届纪律委员，选举产生纪委委员11人。3月12日，召开第一届全体会议，应到会议纪委委员11人，实到纪委委员11人，会议由敖纯束同志主持，会议选举敖纯束、欧珠、千丁真、何万银、周善全等5人为常委，选举敖纯束为纪委书记，欧珠、千丁真为副书记。

第二届全体会议 1987年8月10~16日，中共德格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千丁真同志所作的第一届中共德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德格县第二



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纪委委员 9 人。8 月 11 日，纪委全体会议第二届第一次会在县城召开，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千丁真同志主持，大会选举产生千丁真、何万银、周荣富、雷泽洲、杨昌武等 5 位常委，千丁真同志为纪委书记，何万银同志为副书记。

大会要求县纪委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在县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进一步做好纪律纪检工作，使之成为保护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三届全体会议 1990 年 2 月 10 ~ 16 日，中共德格县第六次党代会上，代表们听取、审议并通过千丁真同志所作的中共德格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纪委委员 10 人。2 月 15 日，县纪委第三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应到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由千丁真同志主持，大会选举产生千丁真、周荣富、高才宏、黄格登、呷绒降错等 5 位常委，千丁真同志为纪委书记，周荣富、高才宏同志为副书记。

大会决议号召全县共产党员严守纪律、多作贡献，继续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对党员的党风党纪党性教育；坚持从严治党，努力实现党风好转，以新的姿态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第四届全体会议 1993 年 1 月 13 ~ 17 日，中共德格县第七次党代会的代表们听取并审议周荣富同志代表中共德格县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纪委委员 10 名。1 月 17 日，在县城召开了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安地同志主持，大会选举产生安地、周荣富、尹廷刚、吴德裕等 4 位同志为常委，安地同志为纪委书记，周荣富同志为纪委副书记。

大会决议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增强信心，齐心协力，以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兢兢业业，扎实工作，坚决同不正风气和腐败行为作斗争，为实现党风的好转，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证党的十四大精神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努力作出贡献。

第五届全体会议 1997 年 12 月 12 ~ 14 日，中共德格县第八次党代会的代表们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杨庆东同志所作的中共德格县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纪委委员 11 人（缺额 3 人）。12 月 14 日，在县城召开中共德格县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杨庆东同志主持，大会选举杨庆东、曲勇、吴德裕、呷格等 4 位同志为常委（缺额 3 人），选举杨庆东同志为纪委书记，曲勇、吴德裕同志为副书记。会上，杨庆东同志作题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讲话。

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继续开展“三讲”、“五观”等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使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全县形成反腐倡廉大格局，为德格经济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第六届全体会议 2002年11月25~30日，中共德格县第九次党代会代表们听取、审议并通过了蒋耀原同志代表中共德格县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纪委委员13人。11月30日，县城召开中共德格县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13人，实到委员13人。会议由蒋耀原同志主持，大会选举蒋跃原、杨春文、高海强、李敏、李永奎、李勇、颜全等7位同志为常委，选举蒋跃原同志为纪委书记，杨春文、高海强、李敏同志为纪委副书记。会上，蒋耀原同志作题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全面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的讲话。

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充分利用“三讲”教育机会，严格按照“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要求判断是非，掌握政策，坚决保护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主动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坚持民主、法治、德治以及教育、监督、惩处多管齐下，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对公共权力实行有效监督的新办法、新途径，推动反腐倡廉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三、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室是党风廉政的专设机构。1993年，县纪委设党风廉政建设室。同年，县乡两级均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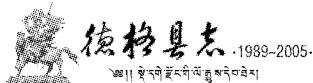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历年来，纪检工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纪委采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规党章的方式，针对阶段特点，选择典型案例通报，专题警示和先进示范教育，实行一年一度党员民主评议制，在党内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9年3月，建立德格县党员教育领导小组，启动为期2年的党教评处工作。4~6月，活动在县委组织党支部和柯洛洞乡进行试点后分三批开展。7月，党教评处工作在县级机关27个支部开展，9月底结束。9~11月，在玉隆、阿须、温拖3个区13个乡镇开展。1990年9~10月，在柯洛洞、龚垭、麦宿3个片区14个乡镇（镇）开展。1990年11月，党教评处活动全面结束。在党员教育活动中，共有172个党支部、1415名党员参加，评议面达99.65%，共评出优秀党员19人，占1.34%；合格党员715人，占50.54%；基本合格党员604人，占42.68%；处置不合格党员77人，占5.44%。

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开展为期2年的“农牧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全县党员参加“社教”活动1416人，占党员总数的95%。

1993年后，在全县党员中广泛开展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纠正不正之风的教育，掀起学习全国劳动模范陈德华的优秀事迹的高潮，加强党的组织纪律建设。

1994年，抓党员的“三基”教育，布置学习党的十四大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纪委、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加强反腐倡廉工作。

1995~1997年，开展“三讲”教育活动。1997年，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并征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



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共 12 100 册，组织收看《泰安大案警示录》和《廉政纵横》党教片，开展典型教育。

1999 年后，在全县开展“三个代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同时学习《党章》和在全县基层党组织中开展警示教育，以成克杰、胡长清等重大案件为警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观看《生死抉择》《黑脸》等教育片，进一步提升全县党员干部的党性。

2005 年 5~11 月，全县各级部门、单位按照加强“学习型机关”、“服务型机关”的原则在全县开展了为期 6 个月的机关作风集中整顿活动，教育面达到 95% 以上，参加活动的共有 74 个支部、36 名县级领导干部、427 名站（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此次活动中，共筹措物资共 636 万元，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1989~2005 年，县纪委共组织廉政专题培训 45 个班（次），受教育达 1 820 人（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89 年后，各单位制定、完善严格的财经制度，同时建立纪委、监察、审计、工商、财政、公、检、法等部门协作，实行单位、部门定期审计、查处或针对性审查。1995 年，县乡两级组织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2004 年，实行细化廉政责任，并纳入目标管理、签订目标责任书。

廉政制度 不断完善廉政制度，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一是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建立完善民主决策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二是以改革为手段，深化行政审批、财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形成了用好权、理好财、选好人机制；三是为有效管理监督，特别是按照“政府主管、财政主抓、纪委监督”的原则和财政国库管理与支付执行相分开的要求，建立了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支付中心，加强财政监督和资金监管，推进民主理财和科学理财；四是制订《严禁干部职工违规打麻将的规定》《严禁领导干部私自驾驶公车和公车私用的规定》《德格县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重要情况报告制度》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五是成立德格县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强化对招投标工作和重大建设工程的监管，有效促进部门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通过建立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工作制度，做到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管理人，用制度监督人，用制度激励人。

经过改革，县级行政编制由 325 名减少到 263 名，精减 19%，乡（镇）机关由 400 名减少到 344 名，精减 14%；县级党政机构 23 个，其中，县委工作机构 6 个，县政府工作机构 17 个。

专项治理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县纪委对全县 61 个县级机关单位和 31 个工委、乡（镇）开展了清理干部职工违规多处占房工作。全县共清理干部职工住房 1 112 户，计 1 046 套，其中房改成本价优惠购房 241 套，房改集资建房 200 套，租用住房 586 套。干部职工违规多处占房 75 套，计 7 942.81 平方米（其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11 户共 1 534.3 平方米），超面积 180.6 平方米。经整改，共清退公房 24 套，计 1 586.39 平方米，全额购买 51 套（其中州内 2 套，州外 49 套），总价额为 1 133 892.95

元，共清理超面积 180.6 平方米，补差价 15 444 元。规定所有差、补、全额购房房款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交清，上缴财政。

治理公路“三乱”和教育乱收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县纪委、县纠风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作为纠风工作的重点，纳入部门和行业目标管理，从而加大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公路“三乱”反弹的力度，确保全县没有发生一起公路“三乱”问题，保持和巩固了德格县境内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成果，确保公路畅通无阻，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教育、纠风、物价、财政等部门参加的专项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一是加强宣传，推行“阳光收费”。各中小学校在醒目的位置设立公示牌，按照县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上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严禁各学校强行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统一着装及参加社会保险等，严格按照国家“一费制”和“两免一补”政策，加强教育收费管理；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学生代收费必须开具由县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票据，并如实填写项目和金额，在期末结算清楚后将结算清单送交学生。学校所有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统一管理，不准公款私存，不准设置账外账，不准设立小金库，同时依法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三是县监察局、县纠风办进一步健全完善与收费公示、公开制度相配套的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机制，积极采取集中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和自查自纠、信访查处等方式加大对各学校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

四、查办案件

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989 年后，县纪委专人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音。1989～2005 年，全县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共 325 件（次），其中涉及副县级以上领导 2 人，乡科级干部 115 人，一般干部 208 人，处结 316 件。信访优质结案率、按期结案率均达到 95% 以上，为全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查办党纪案件 据统计，1989～2005 年，中共德格县纪委共初核案件线索 215 件（次），转立案 55 件，办结 55 件，给予党纪处分共 37 件 37 人，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 件 8 人，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件 2 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10 件 10 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件 6 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1 件 11 人。一般性处理 45 人（书面检讨和通报批评），为 38 名党员干部澄清了事非，保护他们的工作积极性。通过案件查处，共为国家、集体和群众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260 多万元。



表 9-5

1989 ~ 2005 年党纪处分情况

单位：人

类别 年份	合 计	警 告	严 重 警 告	撤 职	留 党 察 看	开 除 党 籍
1989	2	1	—	—	1	—
1990	—	—	—	—	—	—
1991	3	1	—	—	2	—
1992	4	—	2	—	—	2
1993	1	1	—	—	—	—
1994	6	1	—	1	3	1
1995	—	—	—	—	—	—
1996	3	—	1	—	1	1
1997	1	—	—	—	—	1
1998	3	1	1	—	—	1
1999	4	—	1	—	1	2
2000	—	—	—	—	—	—
2001	3	2	—	—	1	—
2002	3	2	—	—	1	—
2003	1	—	—	1	—	—
2004	—	—	—	—	—	—
2005	3	2	1	—	—	—

第五节 组织工作

一、机构

1952 年 10 月，县委建立组织部，属县工委工作部门。1957 年 9 月，县机关总支委员会成立，其职能是负责全县的机关党建工作。1967 年 1 月，职能瘫痪。1968 年，其职能由革委会行使。1975 年 8 月，恢复组织部，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人事工作，其职能是负责全县各级党组织的建设和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对全县党委、正副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配置；负责全县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组织落实培养和选拔中青年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的管理；负责组织工作、干部人事工作的督查，及时向县委和州委组织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1989 年，县委组织部下设办公室、干部科、组织科。1990 年 5 月，县委直属机关委